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及補足認購**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 Velba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 0.75 港元之價格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 Velba 將按每股股份 0.75 港元之價格認購 12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 股股份 20% 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 720,000,000 股股份約 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0 港元折讓約 6.25%；及 (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22 港元溢價約 3.88%。

補足認購事項所得之最高總額將為 90,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8,2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來業務發展（包括電子商貿及網上行銷）及（若有機會）將部份作為融資購買本集團經營物業之用。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賣方

Velba，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配售代理同意Velba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向Velba購入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作為佣金。

配售代理為一所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分別擁有75%及約47.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計算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據配售協議之應付配售佣金總額多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配售協議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需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及可獲豁免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Velba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變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6.2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

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3.8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配售(連同補足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將予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20%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

### 完成配售

配售為無條件及將於本公告日期起第三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足認購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Velba

### 補足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補足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20%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補足認購協議規定，倘有任何數目配售股份不獲承購，則將由Velba認購之補足股份數目亦將減去相同數目之不獲承購配售股份。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200,000港元。

Velba現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後，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2.50%。

## 補足認購價

補足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本公司將承擔一切因補足認購事項招致之成本及開支，並償付Velba一切因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而引致之成本及開支。

## 一般授權

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

## 新股份之地位

補足股份一經繳足，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i) 配售之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發生，否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補足認購事項。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事項所得之最高總額將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來業務發展（包括電子商

質及網上行銷)及(若有機會)將部份作為融資購買本集團經營物業之用。補足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

### 進行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發行及市場推廣中文周刊雜誌及書籍；及(ii)出售在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書籍內廣告版位。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促進將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但於 補足認購事項前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elba	450,000,000	75.00	330,000,000	55.00	450,000,000	62.5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	-	-	120,000,000	20.00	12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0.83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b>720,000,000</b>	<b>100.00</b>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告所用詞彙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集團」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英皇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2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i)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
「配售協議」	指 Velba 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75 港元配售配售股份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7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120,0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認購事項」	指 Velba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補足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Velb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 Velba 認購最多 120,000,000 股補足股份
「補足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並發行予 Velba 之最多 120,000,000 股新股份

「Velba」	指 Velba Limited，由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間接擁有之公司，該信託由楊受成博士成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